

南開科技大學與九州國際大學間之交流規劃協議書

南開科技大學與九州國際大學之教育學術交流協定書中第 4 條之詳細規劃如下。

交換學生之規劃

第 1 條 交換學生人數

兩所大學每年各接受一名交換學生。

第 2 條 留學期間

交換留學期間為 6 個月。派遣之起始時間為：

- 1) 九州國際大學為每年 2 月份
- 2) 南開科技大學為每年 9 月份

第 3 條 學雜費

兩所大學皆不收取任何學雜費用。

第 4 條 住宿費

兩所大學皆免費提供交換學生宿舍。

第 5 條 機票及簽證事宜

簽證與機票由交換學生自行負責，接受申請的大學必須提供交換學生於留學期間有關簽證方面的相關訊息。

第 6 條 生活費

住宿費用(水電瓦斯、電話、膳食等費用)、機票費用、以及其他費用(醫療及保險等)，由交換學生自行負擔。

第 7 條 交換學生之遴選

交換學生由派遣學校依以下標準進行遴選：

- 1) 優異的成績
- 2) 勤勉的學習態度
- 3) 足夠的語言能力
- 4) 能接受外國民情及文化

第 8 條 入學許可

被遴選上的交換學生，因身分為接受大學之非正規學生，必須向接受大學提出以下資料：

- 1) 交換學生申請書
- 2) 在校成績單
- 3) 教師推薦信
- 4) 健康檢查表

第 9 條 學分抵免

- 1) 交換學生在接受大學所取得之學分，必須以派遣學校之規定為原則，以接受學校之成績為基準來認定。
- 2) 接受大學必須在交換學生結業時，向派遣學校提出該學生之學習成績單。

第 10 條 校規

交換學生在接受大學就讀時，原則上享有該校學生之相同的權利與義務。

第 11 條 保險

為減輕交換學生至接受大學就讀時醫療費用負擔，交換學生必須加入該國之平安保險。

2011 年 8 月 日

南開科技大學

校長



台灣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2011 年 8 月 日

九州國際大學

校長



日本福岡縣北九州市八幡東區平野 1-6-1